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號

原告 何柏蒼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何永旭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吳秉翰律師

林家駿律師

被告 林德修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
（面積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所示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27元。

四、訴訟費用（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就第一項部分被告以新臺幣221,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第二項部分以新臺幣7,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三項（民國112年4月21日起之按月給付）於每月屆期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04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5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將占用坐落臺中市○
07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返還原告；(二)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0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5
09 4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
10 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
11 （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
12 予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本件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並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
15 止，按月給付原告5,0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109頁），又於
16 112年6月1日當庭更正上開第1項聲明後段為「並將土地騰空
17 返還予原告」（見本院訴字卷第123頁）。嗣經測量後，原
18 告依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於112年11月2日當庭
19 變更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
20 所112年8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
21 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二)被告
22 應給付原告7,62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7元（見
25 本院訴字卷第195頁）。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關於聲
26 明第1項部分，並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補充其聲明使之完
27 足、明確，屬法律上陳述之更正，非訴之變更；聲明第2項
28 本金部分為減縮、利息部分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29 諸上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30 二、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
31 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
02 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
03 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
04 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
05 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
06 （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變更
07 訴之聲明已如上述，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8 第1項之範圍，依前揭說明，應改適用簡易程序，並參酌事
09 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
10 （見本院訴字卷第211至212頁），並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
11 續審理，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為坐落臺中市○
14 ○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3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15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建物）所有人，被
16 告以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112年9月6日以中興地所二字
17 第1120009965號函檢送之附圖編號A所示地基（下稱系爭水
18 泥地基）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系爭水泥地基雖附
19 合為系爭建物之一部，惟被告拆除系爭水泥地基對系爭建物
20 整體結構安全並無影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泥地基，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
22 告，並給付原告按申報地價1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3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
24 積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二)被
25 告應給付原告7,62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7元；
28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答辯則以：對原告請求拆除系爭水泥地基，返還系爭土
30 地占用部分，及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計算方式沒有意見，同
31 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附圖為
03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7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8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09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參照最高法院85
10 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
11 爭建物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之系爭水泥地基
12 占用系爭土地，而侵害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乃
13 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泥地基，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14 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乙節，業經被告於113年1
15 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表示：「認諾原告請求，同
16 意以切削方式處理」等語，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3
17 頁），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18 意旨，被告應屬對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
19 為承認之表示，應發生認諾之效力，本院自無再為調查原告
20 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21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22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債
3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31 2年4月2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

01 訴字卷第9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2 2年4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3 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05 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占有之
06 土地，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均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9 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
10 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宣告，毋
12 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科維